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“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”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热菜类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罂粟碱等。

2.熟肉制品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钠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3.小麦粉制品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B/T 1733.4-2015《花生酱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半固体复合调味料的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沙门氏菌,铅(以Pb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。

1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非发酵性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等。

2.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3.小麦粉的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黄曲霉毒素B₁,镉(以Cd计),苯并[a]芘等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胭脂红等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”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“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”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,磺胺类(总量),氟苯尼考,甲氧苄啶,恩诺沙星等。

2.豆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,2,4-滴和2,4-滴钠盐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吡虫啉等。

3.豆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,灭蝇胺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水胺硫磷等。

4.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,铅(以Pb计),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等。

5.柑橘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，丙溴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氧乐果，苯醚甲环唑，杀扑磷，联苯菊酯，多菌灵，氯唑磷，毒死蜱，克百威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等。

6.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等噻虫嗪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铅(以Pb计)，噻虫胺，镉(以Cd计)，甲拌磷，克百威，氟虫腈，氧乐果，涕灭威，吡虫啉。

7.瓜果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烯酰吗啉,乙酰甲胺磷,氧乐果等。

8.核果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，多菌灵，甲胺磷，苯醚甲环唑，氧乐果，氟虫腈，敌敌畏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9.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甲胺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敌敌畏,多菌灵,氯吡脲等。

10.鳞茎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,腐霉利,毒死蜱,氧乐果,多菌灵,克百威,镉(以Cd计)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11.茄果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,啶虫脒,噻虫胺,镉(以Cd计),甲胺磷等。

12.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噻虫嗪,腈苯唑,噻虫胺,苯醚甲环唑，多菌灵,氧乐果,吡唑醚菌酯等。

13.仁果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,苯醚甲环唑,水胺硫磷,敌敌畏,毒死蜱等。

14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醚甲环唑,酸价(以脂肪计)等。

15.水生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总砷(以As计),克百威,氧乐果,铅(以Pb计)等。

16.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,氟虫腈,呋喃唑酮代谢物,甲硝唑,氯霉素等。

17.鲜食用菌的抽检项目包括百菌清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等。

18.叶菜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,毒死蜱,克百威,甲拌磷,氧乐果,氟虫腈,敌敌畏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02A3211S-2022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Q/LLH 0005S-2022《菜籽油》，Q/LLH 0017S-2022《食用植物调和油》，Q/BBAH 0019S-2022《大豆油》，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Q/02A2718S-2021《食用植物调和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Q/LLH 0017S-2020《食用植物调和油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的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，酸价(KOH)，过氧化值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苯并[a]芘，铅(以Pb计)，乙基麦芽酚，苯并[α]芘等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SYSL 0001S-2021《干制黄花菜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干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十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 “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2011年第4号）”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毒死蜱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